**关于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进口旧机电**

**产品装运前检验监督管理系统上线运行的公告**

根据《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督管理办法》，海关总署制定了《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公告〔2020〕127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监督管理系统计划2021年1月1日零点上线运行。进口旧机电产品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和装运前检验机构应当通过本系统开展装运前检验和备案管理相关工作。

系统入口：[www.singlewindow.cn](http://www.singlewindow.cn/)--标准版应用--检验检疫--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监督管理。有关系统操作说明见附件。

系统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拨打 “单一窗口”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198。

特此公告

附件：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监督管理信息化系统-操作手册